关于修订《浙江省司法鉴定机构内部管理

评价办法》《浙江省司法鉴定机构内部

管理评价细则》的起草说明

为加强对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执业活动的监督管理，推进司法鉴定机构规范化发展，我处对2014年下发的《浙江省司法鉴定机构内部管理评价办法》《浙江省司法鉴定机构内部管理评价细则》（以下简称《办法》《细则》）进行了修订，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办法》《细则》修改的必要性

现行《办法》《细则》自2014年试行以来，对加强司法鉴定执业监管，提升司法鉴定公信力，推进司法鉴定转型升级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近年来，随着统一司法鉴定管理体制改革的逐步推进，中办、国办下发了《关于健全统一司法鉴定管理体制的实施意见》，司法部先后修订了《司法鉴定程序通则》、下发了《关于严格准入 严格监管提高司法鉴定质量和公信力的意见》《司法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改革 强化监管 提高司法鉴定质量和公信力的意见》《关于落实司法鉴定行业党建工作任务的指导意见》等对鉴定监督和管理作出新的要求和规定。随着司法鉴定工作不断发展，司法鉴定执业活动出现了一些新情况、新问题，现行《办法》《细则》在某些方面已不能完全适应新的形势和新要求，有必要进一步予以完善。

二、《办法》《细则》修改的依据及过程

2016年3月司法部修订了《司法鉴定程序通则》（司法部令132号），2017年7月中办、国办下发了《关于健全统一司法鉴定管理体制的实施意见》（厅字〔2017〕43号）、11月司法部下发了《关于严格准入 严格监管提高司法鉴定质量和公信力的意见》（司发〔2017〕4号），2020年11月司法部下发《司法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改革 强化监管 提高司法鉴定质量和公信力的意见》（司发〔2020〕1号），2021年3月司法部公共法律服务管理局于下发了《关于落实司法鉴定行业党建工作任务的指导意见》（司公通〔2021〕8号），2020年12月中共浙江省司法厅委员会下发了《关于加强全省司法鉴定行业党的建设工作的指导意见》（浙司党〔2020〕74号）。为全面贯彻落实上述文件精神，进一步加强对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执业活动的监督管理，推进司法鉴定机构规范化发展，我处在充分调研论证的基础上，对《办法》《细则》进行修订。5月11日我处将《办法》《细则》（草拟稿）送各地市征求意见；6月4日召开处务会专门讨论《办法》《细则》（草拟稿），对《办法》《细则》（草拟稿）作了进一步修改；6月中下旬，根据处室讨论修订意见再次向绍兴、台州、宁波等地市征求意见，并要求司法鉴定机构对《细则》进行预测评；6月23日组织人员赴绍兴召开专题座谈会，再次听取《办法》《细则》（草拟稿）的意见和建议。后对《办法》《细则》（修订版）再次进行了部分修改，形成目前《办法》《细则》（征求意见稿）。

三、《办法》《细则》修改的主要内容

（一）突出党对司法鉴定机构的引领作用

加大党建部分的评价内容和分值，依据司法部《关于落实司法鉴定行业党建工作任务的指导意见》（司公通〔2021〕8号）和浙江省司法厅委员会《关于加强全省司法鉴定行业党的建设工作的指导意见》（浙司党〔2020〕74号）等文件要求，将党建责任、落实“三进”“四同步”要求、党组织建设和发挥党组织和党员作用等内容纳入评分标准。引导鉴定机构积极开展党建工作，发挥党组织引领作用，以党的建设促机构建设。

（二）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深化改革 强化监管提高司法鉴定质量和公信力的意见》等文件精神

通过对部分评分标准的调整，加大《意见》的贯彻力度，如干预鉴定活动记录和报告制度、制定司法鉴定人才培养规划、开展分级分类培训、规范司法鉴定人助理管理、推行鉴定人执业承诺制度、设立鉴定机构法律顾问加强内部风险防控、浙江省司法鉴定统一受案管理平台案件登记管理等，进一步完善体制机制，严格监督管理。

（三）明确鉴定人负责制的具体要求

鉴定人负责制要求鉴定意见必须以鉴定人个人名义作出，鉴定人接受委托后，从检材的提取、保管、检验、甄别等环节，都应由鉴定人根据鉴定的技术操作规范亲自、独立实施。新的评分标准进一步明确了鉴定过程中鉴定人都要做到全程参与，如发现鉴定实施仅由一名鉴定人完成，其他鉴定人挂名签字的情况，一方面在内部管理评价中扣分，另一方面追究鉴定机构和鉴定人的相关责任，切实打击虚假鉴定等行为。

1. 强化对重点领域实行重点监管

结合我省近几年执业监管的实际，将鉴定机构不参加本年度能力验证或能力验证结果为“不通过”的项目达2项以上的；鉴定机构在司法行政机关组织的案卷评查中存在不合格案卷两种情形认定为不能评为优秀等次。对鉴定机构提交的年度执业情况报告、鉴定人执业年度考核结果，或者接受检查时，存在严重弄虚作假行为的；鉴定机构该年度未出具司法鉴定意见的；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提交评价考核材料的等三种情况直接评为不合格。形成对违法违规行为的一票否决制度，推动鉴定机构规范执业活动，守住司法鉴定质量底线。

（五）内部管理评价工作职能下沉

根据过往内部管理评价工作实际，全省各地在内部管理评价过程中评分标准不尽相同，造成评价结果的不平衡。本次修订根据属地管理原则，遵循“谁评价谁发布”，由市司法局在开展内部管理评价工作的同时，负责评价结果的公示和发布工作，真正做到让看得见的管得到、管得好。

（六）增强内部管理评价结果运用

在新的评价标准下，被评为优秀等次的难度提高，除了过往的要求以外，增加了“案卷评查中不得存在不合格案卷”“能力验证中不得存在不通过项目”的要求。在接下来的具体评价工作中，应当以“合格”为常态，“优秀”宁缺毋滥的要求进行评价，鼓励鉴定机构按照评分标准建设机构，达到监管部门要求，打造全省乃至全国范围内管理规范、业务拔尖、影响巨大的优秀司法鉴定机构。对评价结果为“不合格”的鉴定机构，要求市司法局要加强监管，并对下一年度增加对该鉴定机构和鉴定人的抽查频次和比例。